**水土保持方案相关服务公开询价通告**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工作安排，我校需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对“江西师范大学新师范教育创新中心大楼建设项目”“江西师范大学智能连续制造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”水土保持相关服务事项进行市场询价，欢迎具备资格条件的单位报名。

**一、项目相关情况**

**项目1**、“江西师范大学新师范教育创新中心大楼建设项目”位于江西省南昌市紫阳大道99号江西师范大学瑶湖校区东南角，国际交流中心以西，方荫楼以南地块。

本项目总用地面积16208平方米，新建1栋单体建筑，总建筑面积33480平方米，其中，地上建筑面积29222平方米（计容面积28718平方、架空层504平方米），地下建筑面积4258平方米。

**【注：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已获省水利厅批复，本次询价为后续设计、监测、验收等服务。】**

**项目2**、拟建“江西师范大学智能连续制造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”位于江西省南昌市紫阳大道99号江西师范大学瑶湖校区先骕楼南面、方荫楼北面地块。

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10254.08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为 13024.68 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9958.05平方米、地下建筑面积 3066.63平方米。

**【注：该项目已委托单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表，本次询价为后续验收服务。】**

**二、服务内容**

完成两个项目的所有后续水土保持服务，相关成果需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可（批复、验收等）。

**三、时间、报价与付款**

（一）两个项目分别报价，两个项目总价十万元以内；

（二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服务；

（三）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相关合格性意见（批复、验收等）后，按学校财务相关流程全额支付合同款。

**四、报名截止时间及材料要求**

（一）报名截止时间：2025年7月22日17：00。

（二）材料要求：以现场提交方式提供以下材料的复印件一份（A4规格、双面印刷装订成册，封面加盖单位公章）。

1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，复印件应能清晰地反映企业经营范围等情况；

2．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（已办理“三证合一”无需提供）；

3．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；

4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5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（报名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无需提供）；

6．单位资质与历史业绩材料复印件；

（**请报价单位务必自核具备承担本任务的规定资质**）

7．电子邮箱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；

8．报价一览表。

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装袋密封，加盖骑缝章，材料要齐全，否则拒绝报名，或报名无效。

**五、联系人：**孙工，15970629186，stsg@foxmail.com。

**六、材料送达地址：**南昌市紫阳大道99号江西师范大学基建管理处（研究生院东面一层基建管理处111室）。

江西师范大学基建管理处

2025年7月15日